证券代码: 871992

证券简称: 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0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亚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52,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19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 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2023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52,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52,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52,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52,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52,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52,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32,629,513.5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71,586,617.42元;母公司 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55,404.1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07,749.09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8,044,81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52,549.04 元,如股权登记

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 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52,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相关审计收费标准,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52,2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龙、胡亦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 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